

##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:00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公司总部6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娴颖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邓娴颖、监事周中军视频参会，监事孙华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

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